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仁 107 偵續緝 7 字第 012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續緝字第 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王立太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續緝字第 7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仁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王立太向本署仁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主任檢察官 林黛利 決行